

桃園市營建空污費工程異動申請檢附文件及說明：

異動項目	申辦方式	說明	應檢附文件
停工	★限函文至環保局辦理	工程施作期間因故停工，欲扣除停工期間之空污費者。 1.停工前 7 日內辦理告知預計停工日期。 2.後續務必再函文告知復工日期，始可扣除停工期間之空污費。	1. 異動申請書 2. 現況彩色照片(標註拍照日期)及相關資料(如:建造執照影本等) ★停工前應完成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確保不會產生粒狀污染物污染情形，如：裸露地表、結構體、物料堆覆蓋具防制粉塵逸散措施。
復工	★限函文至環保局辦理	已發文停工者，請於工程復工前 7 工作日發文告知預計復工日期。	1. 異動申請書 2. 現況彩色照片(標註拍照日期) 3. 建造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
營建業主	線上申辦	工程施作期間 變更營建業主	1. 異動申請書 2. 變更後營建業主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影本 (填寫新公司聯絡地址、電話，聯絡人姓名、電話)
承包單位	線上申辦	工程施作期間 變更承包單位	1. 異動申請書 2. 變更後承包商之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影本 (填寫新公司聯絡地址、電話，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新工地主任姓名、行動電話)
完工展延	線上申辦	工程已屆預計完工日，仍未完工者。	1. 異動申請書 (須概述目前工程進度及預計工程完工日。)
其他	★限函文至環保局辦理	未施工的狀況，欲解除營建工程空污管制列管者。 已開工施作者，將依完工結算程序辦理。	1. 異動申請書 2. 現況彩色照片(標註拍照日期) 3. 檢附繳費單據影本、執照作廢公文、甲乙雙方解除契約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

請營建業主發文至桃園環保局空保科辦理。
 郵寄地址：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 電話：03-3386021 轉 1237~1240
 傳真：03-3347109
 網路申報系統：<https://tcid.azurewebsites.net/>



網路申報系統

異動申請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保科

主旨：辦理營建工程（管制編號：_____）

（合約編號或建築執照號碼：_____）

工程異動事項，請 查照。

申請項目，如下勾選及填寫：

☐ 停工

☐ 復工

☐ 變更營建業主

原業主名稱_____

新業主名稱_____公司電話_____

新業主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

☐ 變更承包單位

原承包名稱_____

新承包名稱_____公司電話_____

新工地主任姓名_____行動電話_____

☐ 完工展延

☐ 其他：_____

說明：

申請單位(營建業主)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

（請營建業主加蓋印章／公司大小章／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